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關連交易：**  
**獎勵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獎勵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據此，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則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本公司透過發行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根據獎勵協議將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朱女士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獎勵協議將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由於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為獎勵協議之訂約方，故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合共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訂立獎勵協議，據此，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則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 獎勵協議

下文載列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朱女士之聯繫人

朱女士之聯繫人的責任：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獎勵協議期限內(i)協助本公司甄選合適之地點以於中國成立新月子中心並提供意見；(ii)開展市場調研並就成立相關新月子中心（包括相關新月子中心之地點及定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i)聯絡中介及合作機構實施興建新月子中心。

獎勵：本公司應有條件獎勵朱女士之聯繫人若干獎勵股份（如有）。朱女士之聯繫人將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通過以下方式計算：

於各新月子中心開始運營之日起18個月內（「評估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可於評估期間選擇任何六個連續曆月（「獎勵基準期間」）並使用有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以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朱女士之聯繫人有權收取的獎勵股份數目：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 x 市盈率 ÷ 發行價

在此公式中：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年化利潤淨額金額應為相關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 x 2

年化利潤淨額金額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應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網站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匯率轉換為港元，而該中位匯率為朱女士之聯繫人為計算獎勵股份數目而於選定獎勵基準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當日所報及交易的匯率。

**市盈率：**本公司計算獎勵股份數目的市盈率（「**市盈率**」）應為獎勵基準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按截至計算該市盈率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最新年報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除以於計算該市盈率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及於任何情況下市盈率將不高於五(5)倍但不低於三(3)倍。倘於獎勵基準期間無法確定任何曆月的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例如，於本公司於計算市盈率當日之已刊發最新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本公司錄得虧損），則市盈率將使用獎勵基準期間其他曆月的市盈率的平均值計算。倘於獎勵基準期間無法計算市盈率，則本公司將採用上述最高及最低市盈率的平均值（即四(4)倍）進行計算。

**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55港元

為免生疑，朱女士之聯繫人僅有權就每個新月子中心享有一次最多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6,500,000港元）之權利及於獎勵協議之有效期內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00,000,000股獎勵股份（參考發行價計算相等於110,000,000港元）（「**最高獎勵**」），而無論根據獎勵協議成立之新月子中心數量為何。

獎勵協議之訂約方相互協定，應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核證各間新月子中心之利潤淨額金額且有關執業會計師核證應為最終核證且對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於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截至當日後三(3)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朱女士之聯繫人僅可於各間新月子中心之評估期間不可撤銷地選擇一次獎勵基準期間。

本公司應於朱女士之聯繫人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有權收取獎勵股份後之30個曆日內及本公司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且朱女士之聯繫人已核證相關結果後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禁售承諾 : 朱女士之聯繫人承諾及保證 (及促使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 於相關獎勵股份各自之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不會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朱女士之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之指定實體獲得之相關獎勵股份。

有效期 : 獎勵協議將自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適用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准許 (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日生效及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自獎勵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年內有效之新董事服務合約。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或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尚未達成, 獎勵協議將為無效, 及獎勵協議之訂約方將不可根據獎勵協議就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終止：獎勵協議將自以下任何事件發生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自動終止：—

1. 所有新月子中心的評估期間已結束且已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獎勵股份；
2. 朱女士之聯繫人已根據獎勵協議收取最高獎勵；  
或
3. 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附註）。

附註：

- 1) 為免生疑，倘發生以下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有關獎勵股份：
  - i) 股東未罷免朱女士之執行董事職務或因多項原因（包括不當行為、無行為能力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如破產、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於朱女士不再擔任董事後，朱女士之聯繫人仍可選擇有關新月子中心評估期間的獎勵基準期間（如有）並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通知本公司；及／或
  - ii) 於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存在根據獎勵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朱女士之聯繫人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 2) 倘朱女士自願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因多項原因（包括不當行為、無行為能力或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如破產、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罷免朱女士之董事職務，且於朱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時，朱女士之聯繫人未根據獎勵協議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月子中心之選定獎勵基準期間，本公司無需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如有）。

儘管終止獎勵協議，惟於任何情況下已發行及配發予朱女士之聯繫人之任何獎勵股份無需退還予本公司。

## 最高獎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本公司透過發行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 發行價

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0.55港元較：

- (i) 於獎勵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溢價約7.84%；
- (ii) 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2港元溢價約5.36%；及
- (iii) 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9港元溢價約3.97%。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權利。

## **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釐定獎勵協議條款之基準**

獎勵協議之條款乃主要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朱女士於過去13年建立之「愛帝宮」品牌名下之五(5)間月子中心的成功往績記錄；(ii)本公司之市盈率；(iii)朱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當前薪酬水平；(iv)朱女士之聯繫人收取股份作為替代現金費用之長期承擔；及(v)獎勵股份之或然性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 假設

- (i) 朱女士與認購人B將有權收取第四期款項及第五期款項之全部金額，及於妥當收取彼等各自之配額後使用該等所得款項認購合共最多264,099,966股第一次認購股份，其中朱女士與認購人B將分別認購222,006,334股第一次認購股份及42,093,632股第一次認購股份；
- (ii) 本集團將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之獎勵股份；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已根據獎勵協議發行及配發全部獎勵股份之當日（包括該日）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則本公司因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而導致對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 第一次認購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最大數目的 獎勵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的 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24.29%	930,379,671	22.72%	930,379,671	23.08%	930,379,671	21.66%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500,000,000	13.05%	500,000,000	12.21%	500,000,000	12.41%	500,000,000	11.64%
小計：	1,430,379,671	37.34%	1,430,379,671	34.93%	1,430,379,671	35.49%	1,430,379,671	33.30%
朱女士 (附註2)	-	-	222,006,334	5.42%	-	-	222,006,334	5.17%
認購人B (附註3)	-	-	42,093,632	1.03%	-	-	42,093,632	0.98%
朱女士之聯繫人 (附註4)	-	-	-	-	200,000,000	4.96%	200,000,000	4.66%
小計：	-	-	264,099,966	6.45%	200,000,000	4.96%	464,099,966	10.81%
公眾股東：	2,400,535,337	62.66%	2,400,535,337	58.62%	2,400,535,337	59.55%	2,400,535,337	55.89%
總計：	3,830,915,008	100.00%	4,095,014,974	100.00%	4,030,915,008	100.00%	4,295,014,974	100.00%

附註：

1. 張偉權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張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抵押人）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股份抵押協議為基礎作出之股份抵押，以Champion Dynasty Limited名義登記的500,000,000股股份以Golden Full Holdings Limited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2.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擁有認購人B之約75.58%股權，及為認購人B之執行合夥人。朱女士將被視為於認購人B所認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朱女士將被視為於向朱女士之聯繫人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後，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持有464,099,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第一次認購股份及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1%。因此，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後，朱女士將成為主要股東。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月子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產後護理服務，為產後母親及嬰兒提供健康照護服務，健康產業業務主要包括醫學抗衰老以及健康產業投資。

## 有關朱女士之資料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立愛帝宮起一直擔任其創始人、主席、總經理兼董事。有關朱女士之全部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7頁。

## 有關朱女士之聯繫人之資料

朱女士之聯繫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 訂立獎勵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愛帝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20.80百萬元、人民幣385.2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74.46%及51.48%。於本公告日期，愛帝宮透過其附屬公司運營五(5)個「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其中四個位於中國一線城市（深圳及北京）及一個位於新一線城市（成都）。

隨著月子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月子中心的市場滲透率的不斷提升，越來越多產後媽媽選擇接受月子中心提供的月子服務。「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以其科學專業的母嬰健康照護技術、優質服務獲得客戶的好評及不斷追捧。由於現時「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只在深圳、北京、成都開設，愛帝宮一直不斷收到來自全國各地其他不同城市的客戶要求提供月子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本集團現有已開設月子中心的深圳、北京、成都，由於入住房間經常飽和，出現部分產後媽媽未能預訂入住的情況。因此，也不斷收到上述城市的客戶希望增加月子中心服務的需求。過去數年需求詢問不斷、愛帝宮之客戶數量及收入日益增加，本集團計劃於現有城市增設及全國其他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為主新設「愛帝宮」品牌月子中心以擴大服務的覆蓋區域，讓更多的人群能夠享受月子服務。

朱女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利能力期間繼續擔任愛帝宮主席兼總經理，及倘愛帝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淨額達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規定金額，彼有權收取獲利能力付款並使用部分獲利能力付款認購第一次認購股份。

於本集團與朱女士公平磋商後，採納如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類似的付款方法／條款，視乎及根據新月子中心於獎勵基準期間的利潤淨額金額，朱女士之聯繫人（即朱女士全資擁有之實體）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支出以根據獎勵協議向朱女士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指定實體）發行獎勵股份，及認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導致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獎勵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獎勵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朱女士就發行人層面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行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獎勵協議將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由於朱女士之聯繫人（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為獎勵協議之訂約方，故此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合共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獎勵協議（包括特別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帝宮」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期間」	指	自各新月子中心開始營運當日起計之18個月期間（即有關月子中心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期間」、 「獲利能力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 「第五期款項」、 「第一次認購股份」、 「第四期款項」及 「認購人B」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新月子中心的利潤淨額金額以獎勵股份形式向朱女士之聯繫人應支付之金額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朱女士之聯繫人就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獎勵基準期間」	指	朱女士之聯繫人為計算收取獎勵股份之權利而選定於評估期間內之連續六個曆月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朱女士之聯繫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之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事宜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認購人B及朱女士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獎勵股份0.5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昱霏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朱女士之聯繫人（獎勵協議訂約方之一）的實益擁有人
「利潤淨額金額」	指	新月子中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於獎勵基準期間之利潤淨額金額總額
「新月子中心」	指	本集團於現有品牌「愛帝宮」下將於自獎勵協議日期起計至獎勵協議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成立並開始運營（即有關月子中心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及批准）的新月子中心（不包括本集團於獎勵協議日期前經營的現有五個月子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事宜」	指	獎勵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進行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朱女士之聯繫人」	指	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及楊智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